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签订了金额为10,940,400元的飞亚达手表购销合同。本次交易以市场价值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的对象为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由镭先生、陈宏良先生、徐东升先生、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郭万达先生、吉勤之女士、麦建光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本事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3. 注册资本：640 亿元

4. 经营范围：航空业务、非航空民品和三产服务业。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6. 该公司近三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7 年度	27020444	8784300	13202836	538992
2008 年度	31450327	10715909	15107492	533462
2009 年度	39318025	13053090	17207109	718486

2010 年 1-9 月	43972674	14648332	13499927	389367
--------------	----------	----------	----------	--------

备注： 2007-2009 年主要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

购货单位（甲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供货单位（乙方）：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额为 10,940,400 元的飞亚达品牌手表。

（三）合同价款：本次交易以市场价值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总金额为 10,940,400 元。

（四）支付方式：甲方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货款。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关联交易参照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2010 年初至披露日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购销合同外，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本年度共发生零星购表金额计 6,517,402 元，除此之外，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再无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值为依据，确保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